

考試院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傳 真：02-82366497
承辦人員：劉賢庭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5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 1043938630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第 5 條及第 12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，並溯自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一案，同意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 104 年 2 月 3 日高市府人力字第 10430118300 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 1 份）、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伍錦霖



人 事 處

